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:02-23312865

傳真:02-23755594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台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 (97) 律聯字第 97100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 貴會會員 000 律師 97 年 4 月 9 日 97 00 字第 09704 09-1 號函請就律師倫理規範釋示乙事,復如說明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會 97 年 4 月 17 日中律陸一字第 97179 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會第7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:「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,但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: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,與該諮詢事 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。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 件。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五 本人或同 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、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 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。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 限。六 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 之事件。七 委任人有數人,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 件。」依 0律師來函所述,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 訟,早已訴訟終結;且某乙欲與某丙進行之訴訟,所訟案 情與甲、乙二人間之訴訟完全無關,如此,自無違反律師 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可言。同條第 4 款規定乃以「現

在受任事件之對造」為要件,然 0 律師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訟,早已訴訟終結,故亦無適用該款規定之餘地。

三、準此,依 ①律師函詢之案例事實,如擔任某乙對某丙訴訟之訴訟代理人,並受某乙委任為法律顧問,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與第4款之規定。

正本:台中律師公會副本: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永發